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喜悦智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超	联系电话：010-566835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文翰	联系电话：010-566835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会议议案和内容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与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保荐代表人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9日，喜悦智行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2023年10月13日，喜悦智行公告收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因没有犯罪事实决定撤销案件并解除罗胤豪先生的取保候审措施。上述事项发生期间，一直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该事项系罗胤豪先生个人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确保公司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保荐机构一直对该事项持续关注，并与发行人保持沟通。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再融资政策专题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理由	无
3.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